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並向本集團各公司提供管理、財務及技術等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本集團將其於新加坡從事建造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出售。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列於第17至第55頁之財務報告。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業務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

## 五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現載於第56頁。本概要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告其中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 聯營公司

本公司及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 股本及購股權

期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及有關原因，以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 董事會報告 (續)

## 儲備

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零一年：零)。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57.6%，其中最大客戶約佔30.7%；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採購額22.1%，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14.8%。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如深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林君誠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董波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林少石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伍偉明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連克農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呂兆泉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轉任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家禧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張晚有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蔡健培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陸家兒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由去屆股東週年大會至本報告日期年度獲委任之林少石先生、伍偉明先生、蔡健培先生及陸家兒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連克農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

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頁。

##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6。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皆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重要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已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中任何股份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期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該等董事從其他公司法人團體取得上述之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及個別人士如下：

名稱	每股面值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港幣0.40元 之普通股數目	
Cyber Best Trading Limited	451,870,692	30.3%
林哲鉅	451,870,692 (附註)	30.3%

附註：林哲鉅先生透過其全資及實益擁有一間公司Cyber Best Trading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51,870,692股股份權益。

按照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存置之股東權益，並至今董事所知，於此所披露之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直接或間接附有於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中有投票權之股本之任何類別之面值10%或以上之實益權益或有關該等資本之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記錄。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 最佳應用守則

於整個會計期間，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於指定條款委任外(由於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本公司已遵照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 核數師

盧國雄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動議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張如深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